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驊佩即李懿韜即李明珠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代 理 人 柯易賢

1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 理 人 陳正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29 代 理 人 王文德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3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3 理 由

3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  
03 定，自民國113年8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  
04 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5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  
06 險公司回函、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債務人113年8月24  
07 日陳報狀、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  
08 函附卷可憑。又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就如附  
09 表所載之處分方法，分別於114年2月17日及同年6月25日依  
10 消債條例第121條但書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未據  
11 其等為反對之表示。本院復於114年3月18日即同年7月18日  
12 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依如附表所載之處分方法，進  
13 行清算財團之處分，業已公告並確定。另債務人因台灣人壽  
1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所生之健康檢查保險金新臺幣  
15 (下同)2,500元，業經該保險公司將該金額解交到院，並已  
16 由本院作成分配表，經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  
17 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  
18 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2 司 法 事 務 官

23 附表：  
24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土地及 靈骨塔 位使用 權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 部分22/100000)及私立宜城公墓永久使用權(權狀 編號:0000000及0000000號):現為債務人配偶父及 母之墓地，幾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之存款共303元：因金額甚少，爰不予處分。
保單	<p>一、債務人提出現金2,730元，代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為傷害保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上開債務人代繳保單解約金之款項，非屬「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第3款及第3項所定由保險人解交法院之案款，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p> <p>二、債務人提出現金114,944元，代繳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為健康保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上開債務人代繳保單解約金款項，非屬「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第3款及第3項所定由保險人解交法院之案款，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p>